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五選舉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等16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蕭燐洪		旅行社導遊 / 領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32年2月14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臺灣雙語無法黨		
	政見	
	懇請賜票給其他優秀候選人	臺灣雙語無法黨
	本人無意瓜分本區其他優秀候選人的腳票是一張選票； 本人的登記是謹遵《選罷法》的規定，協助政黨黨文乾主席，滿足形式條件，成功取得爭取「政黨票」的資格； 本人的得票目標，是0票；我自己都不會投給自己；因此，請將您寶貴的總統票票根立委票，投給您屬意的優秀候選人。 但，懇請您將「政黨票」，投給 臺灣雙語無法黨 。	
	「政黨票」的設計，本來就是要呵護多元的聲音，呵護不分區域的共同需求， 來確保那些充滿理想性、充滿先知性、卻沒有大黨資源的價值，能被高舉。 至於臺灣雙語無法黨的具體主張，請參閱黨不分區立委的政見稿。 以下是簡略版的條列式說明： 1. 政策目標：英文課綱，必須明訂「先學 PA，再學Phonics」。 2. 科學原理：「先學 PA，再學Phonics」是SoR (Science of Reading) 的主要精神。 3. 國際認證：SoR是美加澳英政府共同背書的「腦神經科學實證之5階段英文習得圖架」。 4. 美國行政：今年七月起，紐約市700間公立小學都強制採用SoR的「5階段學習法」。 5. 美國立法：今年八月為止，美國有42州立法保障孩童SoR「5階段學習法」的受教權。 6. 臺灣的英文教育，不該跟國際的科學思潮與教育政策，互為平行宇宙。 7. 臺灣的選舉文化，不該停留在藍綠紅白，停留在意識形態。有些愛，真的是無條件的。 祝福國家；祝福臺灣。 For you, for me, Formosa.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俊憲	臺南一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MBA, U. of Missouri)	第9、10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14、15、16屆議員 賴清德競選市長執行總幹事 民進黨中執委、中常委 民進黨中央黨部發言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4年3月7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政見	
	一、全力守護台灣本土價值 1. 力阻國防軍工產業自主化，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2. 協助推廣實質外交，融入全球民主聯盟 3. 堅持以「對等、尊嚴、和平」為兩岸交流互動最高原則	
	二、「科技、創新、效能」的新台南 1. 協助落實「區域共榮」治理目標，加速改善城鄉建設發展落差 2. 交通路網規劃與道路設計持續優化，並加速捷運工程及大眾運輸便捷化、密集化 3. 推動藝文新創獎勵，地方傳統節慶傳承進化 4. 擴大未來世代教育、高齡長者醫療等公共服務投資，提升台南城市宜居性與發展潛力 5. 協助農、漁民提升設備、技術與行銷能力，以利拓展市場與增加收入	
	三、進步宜居在地好生活 1. 觀光、文創培育基地在中西區 鼓勵青年、文創工作者參與地方創生，打造深具獨特魅力的台南在地人文風情 2. 藝文展演、運動賽事重鎮在東區 協助市府規劃劇院、劇場開發計畫，爭取引進國內外音樂、運動展演賽事 3. 海港休閒遊憩中心在安平區 利用安平國際港優勢，協助市府打造國際級海洋休閒度假聖地 4. 社會福利建設、環境美化示範點在南區 爭取社會住宅、高齡照顧中心以南區為集中示範區，將南區打造為台南宜居生活首選	

臺南市第五選舉區範圍: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


東區16里(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

臺南市第六選舉區範圍: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東區29里(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壽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六選舉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小東里等29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定宇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 台南市第15、16屆市議員。 第一屆臺南直轄市議員。 第九、十屆立法委員。 民進黨第15~20屆中執委。 民進黨第18~20屆中常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8年3月5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政見	
	一、守護國家、建設地方、服務人民。 二、守護台灣主權，強化國防自主，提升與國際民主陣營的安全合作。 三、防洪治水後，美化溪流沿岸，讓已擺脫淹水之苦的鹽水溪、三爺溪、二仁溪沿岸，更加親水宜居。 四、教育優先，持續校園軟硬體設施優化，讓孩童擁有友善的成長學習環境。 五、監督政府，縮短沙崙綠能智慧科學城後續醫療產業園區、工業區建設期程，讓沙崙科學城外溢效應，迅速擴及東區、龍崎、關廟、仁德各地區。 六、建構便捷交通網。督促政府早日完成台86線延伸、打通東區仁和路至仁德勝利路，整合中央、地方資源，儘速完成捷運建設。 七、鏈結東區雄厚教育、工商底蘊與南關線綠能科技發展潛力，讓串連東區東門路、南關線中山路的182線，成為南臺灣最亮線的新廊帶。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永和	玉井高中 關廟國中 五甲國小 龍船國小	現職聖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18年參選台南市長第三名 2014~2018年龍崎牛埔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9年2月1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政見	
	◎發展文化觀光旅遊。(綠色山海線 旅遊南關線) ◎落實地方自治, 爭取村里長法定自主預算20萬, 解決窮縣偏鄉問題, 國家統籌預算重新分配。 ◎實現公平正義, 修改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 總統、副總統卸任後不得再領人民薪水, 只許保留行政事務費。 ◎自我要求, 只許做, 不許說(例: 國防機密, 國家重大建設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以信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經濟系博士、發展研究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第十屆立法委員、外交部防衛司、司法法制司。 美國華府台美研究中心執行長、總統府發言人、國民黨發言人、國際部主任、海外部主任、英國劍橋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系博士後研究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1年10月3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政見	
	以信的家鄉居台南歸仁超過百年，我旅居美多年有幸連任立委，這次定決心回到台南故鄉參選，單純期待能將我多年所學與服務，這我當立在此此項項承諾保證：一、我保證做一個正派、清廉、勤政的在地立委；絕不會政壇別稱尾端等說我做的，也不會去聽著上大嘴吹噓國防機密影響國家安全，更不會做走鐘變成人妻女排開顯赫的職務。二、我保證推動歸仁直升機場遷移；解決周邊土地長年限建限高噪音問題，配合台南科經歸仁到科經的高科技廊道政策，促進新豐地區經濟發展。三、我保證要求南關線國土計畫再研議；在新國土計畫上路前，針對南關線國土功能分區延伸爭議，要求應廣納在地民意重新檢討，避免早車實地傷害民眾權益。四、我保證照顧農民權益；現在老農津貼每四年調一次，我保證儘快每年調到每月一萬元，並且保證保證收購價格已十多年不變，我保證定期提高公糧價格，有效振興農業並提高糧食自給率。五、我保證推動山峻地保與利用更加平衡；針對關廟與龍崎山峻地地保，我主張調整地保的水土保持法令與認定，適度放寬山峻地合理修繕運用，以方便民眾日常生活。六、我保證改善182市道交通安全；針對182市道龍崎路段連續彎道，常有重型機車肇事造成死傷事故，我要求道路增加防車與防照設施。在改善交通安全減少死傷後，我主張重行檢討龍崎路段區間測速，以免多數民衆被超速罰單所苦。七、我保證督促台南警消人力增加；台南市警察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對台南治安、交安、公安行人安全都造成負面影響，我主張大量增加台南警消人力，以減少現職人員壓力，並增進社會整體安全。八、我保證強生特偵組嚴厲打貪反腐；我主張在最高檢察署恢復設置「特別偵查組」，清查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弊案，尤其針對台南光電利益糾葛、廢棄物非法倒、黑金暴力賄選等案嚴加查辦，還給人民清明政治廉潔政府。九、我保證照顧老人權益強化長照協助；我主張擴大長照津貼公費一律免費，65歲以上長者及55至64歲原住民族者，都享有相當金額補助。我主張80歲以上長者、70至79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長者，取消巴氏量表，可直接申請看護工。十、我保證強化育兒政策因應少子化危機；為鼓勵青年結婚生育，我主張擴大育兒津貼公費一律免費，所有兒童0歲起國家來養，並給予生第三胎家庭一百萬元產後補助。	

乾淨選風 代代相傳

0800-024-099 #4



檢舉信箱 追蹤南檢

選舉賭盤 千萬毋通簽

臺南地檢署 關心您

妨害選舉 檢舉三步驟

- 1 手機、監視器 蒐證贈選證據
- 2 檢舉保密又快速 0800-024-099 #4
- 3 檢舉成功拿獎金

總統副總統賄選 檢舉獎金1500萬
立法委員賄選 檢舉獎金1000萬
檢舉選舉賭盤 最高獎金 500萬
檢舉境外勢力介選 最高獎金2000萬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選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區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